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气象局文件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水利局**

宛自然资〔2025〕23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的通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气象主管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南阳新能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

根据《2024-2025年南阳市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专班实施方案》要求，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一体化改革，

在全面完成全市 17 个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建立评估成果应用体系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工作机制的基础，进一步细化成果运用责任，实现审批时限极度压缩、制度极简优化，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对标全国、全省一流，在全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和建立“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取得显著实效。实现节约项目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培育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责任

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涉及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土地勘测、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价等多个评估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工作环节。事项主管部门有自然资源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气象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等七个部门。实施区域评估工作机制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市直相关七个部门，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在工程建设项目本部门涉及评估事项的成果公开使用更新、“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工作机

制进行政务服务大厅、落实承诺即办理等行政审查审批等工作中细化责任人，聚焦项目评估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到位、问题解决到位，尽力减轻企业负担、压缩项目落地时间。

三、强化督导

市直相关七个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县级行政审查审批主体责任的指导督导，确保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转变传统的评价形式、审批模式和服务方式，将“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变为“告知承诺”、将“申请报批”变为“靠前服务”、实现项目单位“少跑腿”“即时办”“快审批”。

附件：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市
级责任分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气象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水利局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市级责任分工

（一）土地勘测定界“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领导：刘 群 副局长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责 任 人：李桂晓 科长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领导：王群彦 二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责 任 人：谷彦霏 科长

（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领导：王群彦 二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责 任 人：谷彦霏 科长

（四）节能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领导：常松郁 副主任

责任部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责任人：姜增川 科长

（五）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领导：刑必达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责任部门：水土保持科

责任人：杜中哲 科长

（六）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领导：曹道应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责任部门：河长制工作科

责任人：李大伟 科长

（七）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领导：刑必达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责任部门：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

责任人：张政溢 科长

（八）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责任领导：李建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责任部门：政策法规科

责任人：毕晓环 科长

（九）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领导：王鹏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科

责任人：许云鹏 科长

（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领导：赫玉建 二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责任人：张旭东 科长

（十一）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领导：李 彬 三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责任人：王自申 科长